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4年度地全字第1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權人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

代 表 人 黃漢銘

相 對 人

即 債務人 樂物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蘇鳳珠

上列當事人間關稅法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聲請人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76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- 二、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76萬元，或將相同金額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- 三、聲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關稅法第48條第2項本文規定：「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未經扣押貨物或提供適當擔保者，海關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，得於稅款繳納證或處分書送達後，就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相當於應繳金額部分，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或其他保全措施，並免提供擔保。」；另行政訴訟法第293條第1項規定：「為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強制執行，得聲請假扣押。」、同法第297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規定：「假扣押裁定內，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」。

01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02 相對人即債務人以張育誠名義於民國113年3月至6月間，向  
03 聲請人申報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共計76筆，案涉冒名報  
04 關情事，聲請人爰依關稅法第84條第1項、報關業設置管理  
05 辦法第39條第2項等規定，以114年第00000000號處分書處罰  
06 鍰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76萬元，並經送達在案。茲因相對人  
07 未就上開欠款提供足額擔保，聲請人為防止其隱匿或轉移財  
08 產以逃避執行，爰依關稅法第48條第2項規定，請准免提供  
09 擔保，於76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。

10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其主張及假扣押原因，已提出前揭處分書暨  
11 送達證書（本院卷第11至15頁）、所得及財產查詢結果列印  
12 資料（本院卷第17至18頁）在卷可按，而為相當之釋明，依  
13 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惟相對人如為聲請人提供擔保金76萬  
14 元，或將相同之金額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15 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
17 審判長法官 劉正偉

18 法官 楊甯仔

19 法官 陳宣每

2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 
22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
24 書記官 洪啟瑞